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955號

上　訴　人　張賴美岑

訴訟代理人　蔡 桓 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 文 生

被 上訴 人　陰 經 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48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陰經龍與上訴人之女張妘壎原為情侶，均任職於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陰經龍因張妘壎有意分手，約其談判破局，乃於民國111年3月22日上午9時15分許，挾藏水果刀前往張妘壎辦公室，乘遞送文件予張妘壎之際，以水果刀刺入張妘壎之左胸、腹部，致其右心房破裂大量出血而死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規定，僅得請求陰經龍給付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下同）220萬1684元，其請求陰經龍再給付50萬元部分為無理由。陰經龍雖受僱於台電公司，並於上班時間在辦公處所殺害張妘壎，但其殺害行為與執行職務無關，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台電公司與陰經龍連帶給付270萬1684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之案例事實，與本件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嫈　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